

### 1. 提供收養諮詢服務：

- (1)透過電話、面談或網路等方式，提供諮詢者收養服務相關資訊及法律或心理支持等，協助諮詢者了解目前國外收養服務之概況，並確認是否符合服務對象之範圍。
- (2)初步評估其收養動機及能否配合國外機構流程，符合者，提供本會合作之國外收養機構給予參考。
- (3)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資源，如國內從事國外收養機構之單位。

### 2. 收養申請：

#### (1)收養人資格：

- 符合民法第 1073 條、1073-1 條及第 1074 條之規定者。
- 所有收養人必須透過本會合作之國外收養機構進行申請。
- 收養人其中一方與被收養人年齡差距在 20 至 50 歲(含)之間。
- 結婚三年以上。
- 收養人身心健康、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各款紀錄者。
- 家庭成員能真心接納、愛護、照顧被收養人之家庭，並願意配合收養程序、接受機構專業輔導者。

- (2)由收養人逕自向本會合作之合作機構提出收養申請，收養人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收養前準備由國外機構辦理。

### 3. 由國外機構辦理收養人與出養童媒合服務：

- (1)本會提供出養童相關資料給國外收養機構，如出養童照片、出生證明、醫療報告及原生家庭背景。
- (2)經國外收養機構媒合成功者，提供家庭資料至本會進行覆審。

### 4. 家庭資料覆審

- (1)國外收養機構提出媒親家庭資料，由本會社工提出綜合性評估意見，於覆審通過後，經出養人同意本收養家庭，即開始辦理收養相關程序。
- (2)覆審評估若未通過，則進行審查會審核，針對收養家庭資料疑慮部分，請國外收養機構澄清或補充說明資料。

## 5. 漸近式互動及更新資料

收養流程進行期間，本會透過視訊或面對面互動方式以促進收養人與出養童間之認識與熟悉，每月並提供出養童之生活概況、照片、發展及法院進度予收養人。

## 6. 法院送件服務：

- (1)國外機構提供收養家庭完成認證所有文件，中心檢具相關訴狀文件代收養人向地方法院提出收養子女認可之聲請，以利相關收養手續之完成。
- (2)於法院裁定認可程序期間，中心社工定期與國外機構更新法院進度，必要時代表收養人出庭。
- (3)經法院認可收養確定後，備齊相關文件，向戶政機關辦理收養登記，以完成正式收養手續，即可與國外機構預定出養童返家時間。

## 7. 協助辦理出養童護照及移民體檢

- (1)協助收養人辦理出養童護照。
- (2)安排出養童移民體檢。

## 8. 協助收養人聯絡美國在台協會

- (1)預約家庭面談時間。
- (2)彙整家庭面談文件並寄至美國在台協會。

## 9. 辦理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

- (1)於收養程序完成後三年內(含第三年)，國外機構每半年提供出養童之安置後報告及照片，以利本會了解出養童適應情形。
- (2)出養童返家後由國外機構提供收養人必要之協助與輔導，並適時提供相關訊息以協助出養童及早適應返家生活。
- (3)將依法配合「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之規定，彙送個案資料至收出養資訊管理中心保存建檔。